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中润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昆明路南侧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张培瑞	
项目名称	中润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中润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昆明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李洪飞。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 年 1 月 09 日中润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中润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	调查时间	2024. 01. 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培瑞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01. 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培瑞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铅烟、异丙醇、二氧化锡、二甲苯）浓度符合 GBZ2. 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铅烟、异丙醇、二氧化锡、二甲苯）浓度符合 GBZ2. 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建议： 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关键控制点为接触含有异丙醇的助焊剂操作位及含有锡焊料的焊接岗位，这两个岗位工人工作时间长，虽属轻度危害作业，但用人单位仍应予以重视。加强对所检接触噪声接近和大于 80dB(A) 岗位劳动者，防噪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工人的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健康检查项目要按照工人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确定检查项目；依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要求在车间显著位置设置“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等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